

原则 8: 推动建立安全健康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9
原则 9: 纳入包容、透明的治理架构、流程和申诉机制	10
原则 10: 评估和应对影响, 推动问责	10
III. 利益相关方的角色和职责	11
国家	11
政府间和区域组织	13
金融机构、捐赠方、基金会和基金	13
研究机构、高校和推广机构	13
小农户及其组织	14
商业企业, 包括农民	14
民间社会组织	14
工人及其组织	15
社区	15
消费者组织	15
共同角色	15

I. 引言

A. 背景和依据

1.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对于提高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非常重要。负责任投资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可持续生计，特别是小农户、边缘群体和脆弱人群的生计，为所有农业和粮食工人创造体面工作，根除贫困，促进社会和性别平等，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推动社会参与和包容性，带动经济增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农业和粮食系统涵盖源自农业的所有产品的生产、加工、营销、零售、消费和处置活动，包括粮食和非粮食产品、畜牧业、游牧、渔业（包括水产养殖）和林业；以及各个步骤所需的投入品和产生的产出品。粮食系统还涉及一众利益相关方、人群和机构，以及这些活动发生的社会政治、经济、技术和自然环境。
3. 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四个维度：可供量、获取、稳定性和利用，要大幅增加农业和粮食系统的负责任投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是指根据本文所述原则创建生产性资产和资本形成，包括有形、人力或无形资产，旨在支持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提高产量和生产率。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要求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尊重、保护和推动人权，包括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负责任投资可涉及各利益相关方。
4. 考虑到小农户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家庭农民—男性和女性，加强和保障小农户的投资能力尤为重要。负责任投资包括针对小农户、由小农户发起以及与小农户共同进行的投资，包括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商，牧民、手工艺者、渔民、密切依赖森林的社区、原著民和农业工人。为加强和保障小农户自身的投资，还要根据本文所述原则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推动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负责任投资。
5. 农民应被认可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贡献者，也是农业领域的主要投资者，特别是要考虑到在农业活动中投入自家资本和劳动力的家庭农场。
6. 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可对补充性部门产生乘数效应，如服务业或制造业；从而进一步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总体的经济发展。如果没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配套投资，如基础设施或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很多投资就不会成为可能。但是，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可行性也取决于运转正常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同时，建设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要重视安全和健康，成功地投资意味着在人类、动物、环境和总体公共卫生方面采取通盘考虑的方法。负责任投资尊重性别平等、年龄和不歧视原则，需要可靠、一致和透明的法律法规。

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编写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采用一种通盘考虑、共识驱动的多利益相关方方法创造增值，促动全球各国采纳和应用。

《负责任投资原则》考虑了当前的指导框架，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与世界银行共同编写的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并建立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自愿准则》）和《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基础上。

8. 《负责任投资原则》由开放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到 2014 年 10 月间编写完成，基于 2013 年 11 月到 2014 年 3 月间的包容性磋商进程。非洲、欧洲和中亚、北美、亚太、拉美和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分别召开了区域磋商和研讨会。《负责任投资原则》也纳入了电子磋商会议获得的反馈意见。磋商会有来自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协会和私营慈善基金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

9. 《负责任投资原则》由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

B. 目标

10. 《负责任投资原则》的目标是推动有利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并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

C. 目的

11. 本文旨在：

- 1) 应对确保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核心要素；
- 2) 明确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及其各自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方面的角色和职责；
- 3) 建立相关框架，通过确定原则引导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行动，推动亟需的负责任投资，改进升级，避免并减缓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风险。

D. 性质和范围

12. 《负责任投资原则》为自愿性质，不具约束力。

13. 《负责任投资原则》应结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当前义务进行解读和运用，同时要充分考虑在适用区域和国际文书中做出的自愿承诺。《负责任投资原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读为限制或削弱一国在国际法中的任何法律义务。

14. 《负责任投资原则》应根据各国法制和制度酌情解读和运用。

15. 《负责任投资原则》面向全球普遍使用，承认全球小农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方面的特殊角色和需求。《负责任投资原则》通过适当的方式和利益相关方的具体作用可适用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所有领域和各个阶段，根据投资的性质、结构和类型以及国家背景可有所区别。

E. 目标用户

16. 《负责任投资原则》面向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从中获益和受其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负责任投资原则》的主要用户包括：

- a) 各个国家；
- b) 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
- c) 金融机构、捐赠方、基金会和基金；
- d) 研究机构、高校和推广机构；
- e) 小农户及其组织；
- f) 商业企业，包括农民；
- g) 民间社会组织；
- h) 工人及其组织；
- i) 社区；
- j) 消费者组织。

II. 《负责任投资原则》

17. 《负责任投资原则》反映了粮食安全和营养综合全面、多个角度的性质。每项原则都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结合起来就构成了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整体画面。《负责任投资原则》互为补充，但并非每项原则都与各项投资相关。下文中描述了每项原则得以落实所需采取的行动。某些情况下，落实一项原则可能需要采取所有行动，而其他情况下并不尽然，要视具体背景而定。落实一项原则所需的行动应由各利益相关方根据本文所述角色和职责确定。

概念框架

18. 粮食安全是指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从实际、经济和社会的角度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物，满足其积极健康生活的膳食需求和食物偏好。粮食安全的 4 个重要维度是可供量、获取、利用和稳定性。营养维度是粮食安全概念不可或缺的方面。

19. A) 《负责任投资原则》基于以下文件编写，是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基础：

- i)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由联大会议通过，以及对相关国家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
- ii)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6月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 iii) 《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2004年由粮农组织通过；
- iv) 《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宣言》—2007年9月7日由联大会议通过；
- v)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年6月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以及2000年的《联合国全球契约》10项原则；
- vi)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2012年5月由粮安委通过；
- vii) 《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2014年6月由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
- viii) 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
- ix)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年6月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宣布；
- x)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我们想要的未来》—2012年6月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通过。

B) 以下文件也与《负责任投资原则》相关，但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ii)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iii)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iv) 相关的多边世贸协定。

20. 实施《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总体价值符合《权属自愿准则》所述实施原则：个人尊严，不歧视，公平公正，性别平等，通盘考虑与可持续方法，磋商和参与，法治，透明，问责以及持续改进。负责任投资应尊重且不侵犯他人的人权，应对不利的人权影响；防止剥夺合法的权属权利和环境损失。

原则 1：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21.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支持各国履行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的义务，以及所有预期用户尊重人权的责任。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

投资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实现家庭、本地、国家、区域或全球层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促进消除贫困，特别是针对最脆弱人群：

- i) 增强可持续生产，提高安全、营养、多样和文化上可接受食物的生产率，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
- ii) 提高收入，减少贫困，包括通过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和（或）通过增强为自己或他人生产食物的能力；
- iii) 提高市场的公平、透明、效率和运行，特别是要考虑小农户的利益，完善相关的基础设施，增强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抵御能力；
- iv) 通过获得清洁水源、卫生、能源、技术、儿童保健、卫生服务，以及教育加强食物利用，包括关于制备、提供和维护安全营养食物的知识。

原则 2：促进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发展，根除贫困

22.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发展和根除贫困：

- i) 根据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规定，尊重工作中的根本原则和权利，特别是农业和食品工人的权利；
- ii) 支持有效实施其他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特别关注农产品领域相关的标准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根除。
- iii) 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通过改进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和健康、充足的生活保障供资和（或）职业晋升培训促进体面就业；
- iv) 通过可执行的公平合同提高收入，创造共享价值，增强企业家精神，加强农场以及上游和下游利益相关方对市场机会的公平获得；
- v) 促进农村发展，改善社会保护覆盖，以及研究、卫生、教育、能力建设、金融、基础设施、市场运行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强化农村制度；
- vi) 支持实施旨在为利益相关方赋权和加强人力资源能力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针对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男性和女性农民）及其组织，并酌情推动他们对资源和投入品的获得；
- vii) 推动更高水平的协调、合作与伙伴关系，形成合力改进生计；
- viii) 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原则 3：促进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

23.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

- i) 确保所有人得到公平对待，承认他们各自的状况、需求、局限以及女性发挥的重要作用；
- ii) 消除所有基于性别歧视或违反权利的措施和做法；

- iii) 推动女性的公平权属，平等获得和控制生产性土地、自然资源、投入品、生产性工具；促进女性获得推广、咨询和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市场和信息；
- iv) 采用创新和（或）积极的方法、措施和进程，让女性有效参与伙伴关系和决策，发挥领导作用，并公平分享惠益。

原则 4：青年人参与和赋权

24.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推动青年人参与和赋权：

- i) 推动青年人获得生产性土地、自然资源、投入品、生产性工具、推广、咨询和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市场、信息，以及参与决策；
- ii) 为青年人提供适当的培训、教育和辅导计划，提高把握体面就业和创业机遇的能力和（或）可及性，加强对本地发展的贡献；
- iii) 促进创新和新技术的开发与获得，结合传统知识，吸引并支持青年人成为改进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推动力量。

原则 5：尊重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以及水资源的获得

25.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依据以下文书尊重合法的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以及当前和潜在的水资源使用：

- i)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特别是但不限于第 12 章。
- ii) 《粮食安全和根除贫困前提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

原则 6：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增强抵御能力，减少灾害风险

26.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保护并可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增强抵御能力，减少灾害风险：

- i) 预防、减少并酌情补救对空气、土地、土壤、水、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 ii) 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包括本地遗传资源，推动重建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并在这方面承认原住民和本地社区发挥的作用；
- iii) 减少生产和收获后操作中的浪费和损失，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消费可持续性，促进垃圾和（或）副产品的有效使用；
- iv) 通过适应措施增强农业和粮食系统、栖息地和相关生计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抵御能力，特别是针对小农户；

- v) 酌情采取措施减少和（或）根除温室气体排放；
- vi) 通过各种方法将传统与科学知识同最佳实践和技术结合起来，包括农业生态方法和可持续集约化。

原则 7：尊重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支持多样性与创新

27.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尊重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支持多样性（包括遗传多样性）和创新：

- i) 尊重文化遗产地点和系统，包括传统知识、技能和实践；承认原住民和本地社区在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作用；
- ii) 承认农民在保护、改进和提供遗传资源（包括种子）方面的贡献，特别是全球各个区域的小农户，处于发源地和多样性中心的小农户尤甚；并且，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条约，尊重小农户节约、使用、交流和出售这些资源的权利，承认育种者的利益；
- iii) 推动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条约促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利用的惠益共享，包括商业利用。应在适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得系统中开展此类活动，并尊重原住民和本地社区在国家法律框架下的权利；
- iv)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推动本地改良的创新性技术和实践、农业和粮食科学、研发以及知识转让的实施和利用，包括针对小农户。

原则 8：推动建立安全健康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28.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安全和健康：

- i) 提高粮食和农产品的安全、质量和营养价值；
- ii) 支持动物卫生和福利以及植物卫生，可持续提高生产力、产品质量和安全；
- iii) 改进农业投入品和产出的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对环境以及对植物、动物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威胁，包括职业危害；
- iv) 规避和减少整个粮食和农业系统中的公共健康风险，包括强化以科学为基础的、旨在控制食品安全的战略和计划，辅以配套基础设施和资源；
- v) 提高食品质量、安全、营养和公共健康问题循证信息相关的意识，增加知识，加强宣传，从而提高整个粮食和农业系统的能力，特别是小农户的能力；
- vi) 推动安全、营养、多元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供给和获得，支持消费者选择，在本文中是指遵守国内和国际适用法律、满足个体和集体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食物。

原则 9：纳入包容、透明的治理架构、流程和申诉机制

29.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共政策，并通过以下方式纳入人人均可运用的包容、透明的治理架构、进程、决策和申诉机制：

- i) 尊重法治和法律的践行，反对腐败；
- ii) 以包容、公平、可及和透明的方式并根据使用的法律在投资周期的所有阶段分享投资相关的信息；
- iii) 考虑到当前的权力不对等，在做出决策之前与可能受到投资决策直接影响的人群进行沟通并寻求他们的支持，响应他们的诉求，以期实现个人和集体根据《权属自愿准则》积极、自由、有效、有意义且知情地参与相关的决策进程；
- iv) 通过代表机构与原住民进行有效、有意义的磋商，以期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获得他们自由的预先知情同意，充分考虑各个国家的特殊地位，对各个国家给予理解；
- v) 推动获得透明有效的调解、申诉和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针对最脆弱人群和边缘人群；
- vi)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律，包括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权属自愿准则》，采取措施尊重冲突发生过程中和冲突过后的人权和合法权属权利，实现自由、有效、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相关的决策过程，各方均受到投资影响，包括农民。

原则 10：评估和应对影响，推动问责

30.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包括考虑小农户、性别和年龄等因素评估和应对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推动各个行动方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最脆弱人群）问责的各种机制，具体通过以下途径：

- i) 运用相关机制，就涉及所有利益相关方群体，尤其是最脆弱人群，的潜在影响开展独立透明的评估；
- ii) 确定监测和测量影响的基础数据和指标；
- iii) 明确预防和应对潜在不利影响的措施，包括中止投资的方案；
- iv) 定期评估各种变化，并就结果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 v) 在出现不利影响或违反国家法律或合同义务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和（或）补偿行动。

III. 利益相关方的角色和职责

31. 推动旨在提高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是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共同职责。各利益相关方均应根据各自单独或共同的需求、职责、能力和相关的国家背景推动、支持和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

国家

32. 国家对于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在与国家粮食安全前提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相关的国际文书下履行各自义务，以及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方面肩负主要责任。国家应提出明确期望，要求在其领土和（或）辖区内定居的投资者在开展业务的全过程中尊重人权。

33. 国家应尽可能确保国内外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相关行动符合其在贸易和投资相关国内和国际法律以及国际协定框架下的当前义务，同时充分考虑适用区域和国际文书下的自愿承诺。各国应保持足够的国内政策空间，根据《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通过投资条约或契约，在与其他国家或商业企业追求实现商业相关政策目标的同时履行人权方面的义务。

34. 各国在采用《负责任投资原则》时不得创造或掩盖贸易壁垒，或推动保护主义利益，或将本国政策强加于他国。

35. 各国应把《负责任投资原则》作为应对本国领土上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总体行动的部分内容加以落实。鼓励各国制定长期稳定的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包括酌情建立社会保护战略和系统，如社会保障基础线和安全网，以期保护包括农业和粮食工人在内的最脆弱人群。

36. 鉴于在法律、政策、公共管理和公共产品提供方面的特殊职能，国家应在酌情根据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为农业和粮食市场负责任投资创造有利环境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鼓励各国推动有利的政策、法律、监管和制度环境，包括视需要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并考虑小农户的实际需求和利益，促进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负责任投资。有利环境的基础是农业和粮食系统相关领域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具有一致性、连贯性和可预测性。一致性和连贯性可通过多部门和部门内规划与协调进一步加强。可通过以下方式保障国内外交易以及各类利益相关方的政策连贯性：

- i) 通过制定或调整透明稳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实施《负责任投资原则》，包括酌情通过监督和问责机制；
- ii) 推动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投资政策及（或）政策制定，包括通过建立包容、公平的多利益相关方和跨部门平台；
- iii) 推动各级政府的协调和支持；

- iv) 促进以不歧视的方式获得信息、服务、激励机制、资源，以及接触到相关的政府机构；
- v) 依赖公正的司法和行政机构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保障争议得到非歧视、性别敏感、公平、公正、有效、可及、可负担、及时和透明的解决；
- vi) 在国家辖区内开展尽职调查。

37. 各国应采取措施，根据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保障所有农业和粮食系统工人的劳动权利，并在制定实施劳动法时与其各自的组织开展社会对话。各国应努力建设推动性别平等、支持女性和男性参与投资并从投资中获益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

38. 国家在提供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所需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保护、研发、教育、卫生、营养和儿童保健服务等等，特别是在农村。鼓励各国确保这些服务能够以包容、不歧视的方式获得。

39. 国家在扶持、支持和补充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投资，以及为小农户赋权支持他们进行负责任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体通过以下方式：

- i) 改进投入品、咨询和金融服务（包括保险）、教育、推广、培训和基础设施的获得，以性别敏感的方式通过政策、法律法规和能力建设战略应对小农户（女性和男性）的需求和局限；
- ii) 推动投入品和技术的获得，酌情提高小农户生产的安全性、质量、可持续性和多样性；
- iii) 在国家或区域层面上酌情建立小农户登记名录，促进小农户获得公共服务并从公共政策和计划中获益；
- iv) 简化行政程序，努力避免不公平交易，从而鼓励小农户进入市场和参与市场；
- v) 支持发展农村经济市场。

40. 国家应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i) 改进中小企业、合作社、协会以及农民和生产者组织对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获得，支持他们签订协议或与其他市场行动方进行接触；
- ii) 根据个人、地方、国家或国际参与方相互达成的协定，推广创新技术和实践，包括小农户自身的创新，如通过意识提高和技术援助，农民相互的技能分享，以及技术转移；
- iii) 促进透明包容的商业模型与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推动可持续发展。

41. 鼓励各国根据《负责任投资原则》实施各自的采购政策和外延战略，支持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和小企业）进入并参与投标过程；在这方面，各国可酌情考虑根据适用于协议各方的多边或双边国际协定进行本地采购。

42. 如国家拥有、控制或为商业企业提供实质性支持，则国家应努力确保其行为符合《负责任投资原则》。

43. 鼓励各国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最脆弱人群）磋商，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沟通后，建立监测、评估和报告系统，旨在：

- i) 衡量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带来的影响并解决负面影响；
- ii) 评估法律、政策和法规的效率及成效，填补《负责任投资原则》中的空白；
- iii) 就监测和报告程序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明确指导。

政府间和区域组织

44. 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在推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鼓励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将《负责任投资原则》纳入各自的政策、与成员国建立的框架、计划、研究、外延活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投资者的支持不会违反人道和正当的权属权利。鼓励政府间和区域组织支持粮安委作为分享负责任农业投资相关经验的平台。

金融机构、捐赠方、基金会和基金

45. 鼓励所有金融机构和其他供资机构在制定贷款和赠款政策、确定国家投资组合以及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筹资时采用《负责任投资原则》。金融机构和其他供资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投资者的支持不会违反人道和正当的权属权利，符合《负责任投资原则》。提供金融服务让这些机构能够发挥独特的杠杆作用，他们可就各自的角色、职责和行动与各类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推动《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实施。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农业投资的创新性金融机制和保险工具，特别是针对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并具有长期发展视角的适当解决方案。

研究机构、高校和推广机构

46. 研究机构、高校、专业院所、农业培训中心、推广机构和（或）计划应重视将《负责任投资原则》纳入各自的政策，推动知识交流和技能开发，带动加强小农户对粮食安全和营养贡献所需的创新。此类机构可发挥多重作用，包括明确影响，测试田间操作、技术和商业模式，为政府提供政策改革建议，以及就农业和粮食系统相关的实践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在支持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鼓励研究机构和专业院所开展参与式研究，推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系统。

小农户及其组织

47. 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男性和女性，是自身农业的主要投资者，在多元化、可持续的粮食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小农户及其组织应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特别重视通过以下方式推动性别平等以及女性和青年人赋权：

- i) 提高生产率和收入水平，创造业务活动增值，高效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
- ii) 增强抵御能力；
- iii) 结合各自的背景和环境管理风险，扩大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有利影响，避免不利影响；
- iv) 参与各层面的政策、计划和监测进程；
- v)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尽职责避免侵犯人权。

48. 小农户（包括家庭农民）及其组织应通过改进对投入品、推广、咨询和金融服务的获得，教育和培训，以及市场准入加强其所代表人群进行负责任投资的能力。

49. 农民既可以是小农户，也可以是企业家，但都应遵循本节和之后章节中描述的角色和职责。

商业企业，包括农民

50. 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商业企业应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重点是结合各自的背景和环境减缓及管理风险，扩大对粮食安全和影响的有利影响，避免不利影响。商业企业有责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有使用的国际法律，恪尽职守避免侵犯人权。

51. 鼓励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商业企业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在引入新的安排之前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公平透明的交易，支持追踪供应链的行动。商业企业应根据《权属自愿准则》尊重合法的权属权利，可采用各类包容性的商业模型。鼓励加工商、零售商、分销商、投入品供应商和销售商告知消费者产品和服务的可持续性，遵守一国的安全和消费者保护法规。鼓励参与营销粮食产品的企业推动均衡、安全、营养、多元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消费，在本文中是指遵守适用国家和国际法律、满足个体和集体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食物。

52. 农民既可以是小农户，也可以是企业家，但都应遵循本节和前文章节中描述的角色和职责。

民间社会组织

53. 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民间社会组织应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并将其纳入各自的政策和计划。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倡导《负责任投资原则》的适当使用，

为透明度和问责提供动力，并支持能力建设活动，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平的提高。还要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在各个投资阶段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监测评估负责任投资对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影响。

工人及其组织

54. 工人在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作用十分关键。工人及其组织在推动和实施体面就业，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外，工人及其组织还能够参与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社会对话，促进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中运用《负责任投资原则》，推动将《负责任投资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

社区

55. 鼓励社区、原著居民、直接受投资影响的人群、最脆弱人群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就业人群在投资的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接触沟通，推动对他们权利的认识和尊重，这些权利在《负责任投资原则》中有概要描述。

消费者组织

56. 消费者组织可向消费者宣传《负责任投资原则》，鼓励遵循《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投资行为，从而带动《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实施。

共同角色

57. 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辖区范围内支持推广《负责任投资原则》。

58. 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要在改进数据和信息收集、管理和发布，包括改进分性别数据的收集方面发挥作用。科学和循证的分析及数据，辅以支撑分析的能力和基础设施对于鼓励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系统、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针对性干预不可或缺。

59. 签署协定或合同的各利益相关方应遵守适用法律和双方商定的条件条款。合同应使用清楚、一致和透明的语言和文献，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所有双方商定的重新谈判和作废条件。合同应兼顾各缔约方的利益，建立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之上，并符合《负责任投资原则》。在与小农户进行谈判时，缔约方要对小农户的状况和需求给予特殊考虑。缔约方要考虑联合国负责任合同原则。

60. 各利益相关方均要推动性别平等和女性的经济赋权，支持其获得生产性资源并从农业投资中获益。

61. 各利益相关方均应在抵御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并协调各自的行动，预防或应对冲击、灾害、危机，包括长期危机和冲突。鼓励各利益相关方根据《负责任

投资原则》以及各国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前提下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方面的义务，支持最脆弱人群，保护现有投资，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有的放矢的投资。

6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应推动《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推广和使用，尽可能依赖现有机制，将其纳入当前的监测工作中。粮安委应作为一个平台，支持所有利益相关方相互借鉴各自应用《负责任投资原则》的经验，评估《负责任投资原则》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持续相关性、效果和影响。